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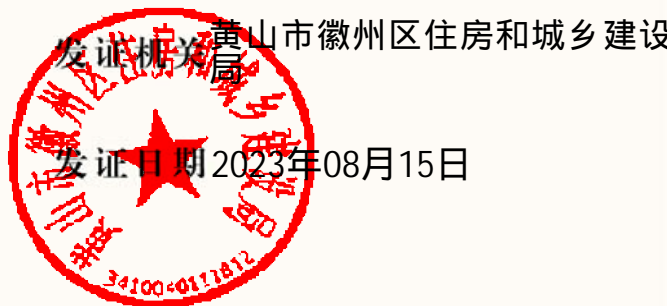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 3410042303020002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

建设单位	黄山市徽州区望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黄山市徽州区望丰区域环境治理暨绿色转型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—城东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园永佳大道与素功路交叉口西侧		
建设规模	37948.9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-07-12至2024-06-26	合同价格	8009.87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黄山市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鲁明明
设计单位	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束伟
施工单位	黄山方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取
监理单位	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郭士平
工程总承包单位	黄山方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刘取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